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6〕6号

## 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赵运良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，44072119691223\*\*\*\*

你（单位）未经合法批准的情况下，于2024年期间非法占用会城都会村千亩围（土名）地块进行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并进行经营（钓虾场）一案。我街道于2025年5月20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198平方米土地，限期15天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非法占用的园地（农用地）处以300元/平方米罚款，即罚款659400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5〕101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5〕101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5〕10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4月14日

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5）101号

姓名：赵运良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691223\*\*\*\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合六村\*\*\*\*号

因你在未经合法批准的情况下，于2024年期间在新会区会城都会村千亩围（土名）地块上搭建建（构）筑物并进行经营（钓虾场），占用土地面积为2198平方米。土地规划用途为园地（农用地），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7月1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5）101号），已于2025年9月31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搭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将罚款人民币659400元缴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及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帐须知》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应履行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6594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）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乐钊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综合行政执法办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4月1日

